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水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¹⁾，其中62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80.3]%、[56.3]%、[47.0]%、[66.3]%及[56.9]%;(ii)我們的供水分部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17.3]%、[26.6]%、[25.5]%、[31.5]%及[33.1]%;(iii)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2.4]%、[16.7]%、[26.9]%、[1.6]%及[4.6]%;及(iv)我們的其他分部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的零、[0.4]%、[0.6]%、[0.6]%及[5.4]%。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00%、100%、82.9%、100%及75.9%收入來自於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零、17.1%、零及24.1%收入則來自於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

附註：

- (1)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資料及數據已將其後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的事宜（如「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所述）計及在內。

概 要

我們在業務中主要採用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模式。就我們的BOT、TOT、BOO及TOO項目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期限一般為30年。我們並未就BT、EPC及O&M項目訂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項目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項目模式	主要特徵
B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T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操作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無償將設施移交地方政府。
B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自有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TO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協定代價收購已建成設施的特許經營權及相關資產的所有權。• 地方政府授權我們經營設施及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及／或供水費。• 我們於現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保留設施並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設施提供資金及建造服務。• 我們的客戶將於建成後購回設施並分期支付購回費用。
EP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事設施的設計、採購、工程及建造。• 簽訂EPC協議時，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總額最少25%的預付款項。餘下付款於EPC項目建成及驗收時收取，惟保證金除外。
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受地方政府或設施擁有人委託，經營其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按月或季度收取管理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BOT/TOT項目與BOO/TOO項目會計處理的比較，尤其是關於我們收益及成本的確認。根據這兩個安排，現金流量的時機並無差別。

	BOT/TOT項目	BOO/TOO項目	確認收益及成本的差別
收益			
(i) 建造收益	僅就BOT項目而言，建造收益按建造期間完工百分比方法，並基於建造成本加上利潤計算。 TOT項目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概無確認建造收益。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將獲確認的BOT項目毛收益總額高於TOT及BOO/TOO項目，原因是建造收益於建造期間獲確認。
(ii) 運營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在提供有關運營服務時確認收益。	倘無保證最低處理量，BOT/TOT與BOO/TOO項目並無差別。 當我們於有關BOT項目及存在保證最低處理量的特許經營期間收取費用款項時，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配作(i)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ii)融資收入；及(iii)其餘用作運營收益。
(iii) 融資收入	倘有保證最低處理量，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餘下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融資收入。	概無確認有關收入。	BOT/TOT項目的融資收入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獲確認。
成本			
(i) 與建造有關的成本	僅就BOT項目而言，於建造期間確認建造成本。 就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而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的代價而言，於特許經營期間將以直線法確認無形資產攤銷。	僅就BOO項目而言，建造成本乃於一開始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假設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BOT項目下將獲確認的銷售成本總額將高於BOO項目，因為經確認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間獲攤銷。
(ii) 與運營有關的成本	按應計基準確認成本。	按應計基準確認成本。	根據BOT項目，我們有合約責任在移交基礎設施予地方政府前進行維護或修復。與此責任相關的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和在建項目類型和數目，及其設計日處理能力：

項目數目／設計日處理能力(10,000噸／日) ⁽¹⁾	特許經營項目					建設及設備銷售		其他	總計
	BOT ⁽²⁾	TOT	BOO ⁽³⁾⁽⁴⁾	T00	小計	BT ⁽⁵⁾	EPC ⁽⁶⁾	O&M	
污水處理：									
—項目數目	35	5	5	1	46	1	3	21	71
—設計日處理能力	51.5	7.3	18.9	5.0	82.7	0.5	0.2	19.9	102.6
自來水供應：									
—項目數目	—	2	13	—	15	—	—	1	16
—設計日處理能力	—	7.5	34.0	—	41.5	—	—	0.5	42.0
原水供應：									
—項目數目	1	—	—	—	1	—	—	—	1
—設計日處理能力	10.6	—	—	—	10.6	—	—	—	10.6
市政垃圾處理：									
—項目數目	—	—	—	—	—	1	—	1	2
—設計日處理能力 (噸／日)	—	—	—	—	—	70	—	400	470
總計									
—項目數目	36	7	18	1	62	2	3	23	90
—設計日處理能力 ⁽¹⁾	62.1	14.8	52.9	5.0	134.8	0.5	0.2	20.4	155.2

附註：

- (1) 這指我們的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原水供應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設計日處理能力。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T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21,000噸的五個項目仍在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OO項目中，總設計日處理能力210,000噸的七個項目仍在建。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因此，兩個項目並無列於本表。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BT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5,0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EPC項目中，設計日處理能力300噸的一個項目仍在建。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污水處理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45.1%、45.0%、51.6%及59.9%，而供水設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0.3%、68.3%、72.5%及78.5%。由於我們按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最低保證處理量收費，故我們大多數污水處理設施的財務回報不受利用率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170頁「業務－特許經營項目－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詳情」。

我們亦從事設備銷售業務。我們設計、策劃、銷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水務設備。請參閱本文件第196頁「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雲南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及雲南省政府在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核心投資及運營平台之一。
- 我們在提供全方位服務方面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且有能力在我們各業務分部間創造強大協同效應。
-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國有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這能夠增強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有能力在中國城鎮化步伐加快及中國政府對環保日益重視和支持政策中獲益。
- 我們擁有成功收購、開發、營運優質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並為其融資的往績記錄。
-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並獲具廣泛行業經驗、雄厚技術專長的高技術僱員的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鞏固我們於雲南省的業務據點地位，面向中國具優勢地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途徑實現此策略：

- 繼續鞏固在雲南省的行業地位、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到中國及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以及尋求機會擴展至海外市場。

概 要

- 繼續尋求收購機會。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發展我們的計劃項目。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11.7%、8.4%、47.7%及18.5%。同期，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建設及安裝）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約37.9%、29.0%、71.7%及32.9%。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合作一至四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長十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北京碧水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及我們向北京碧水源的採購額佔我們二零一三年總採購額的10.1%。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6%、10.6%、37.5%及5.1%。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8%、34.8%、63.7%及15.1%。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北京碧水源銷售無膜水務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的10.6%。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其他期間，我們並無向北京碧水源銷售設備。董事確認，與北京碧水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碧水源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第45頁「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 雲南省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或自然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長。

物業

以下為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涉及物業權益的概覽：

1.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書)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項目相關地塊及／或相關樓宇的書面確認；及(如適用)我們獲授權／轉讓相關證書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2. 關於我們所佔用但並無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有關地塊及樓宇，儘管並無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
3. 關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特許經營項目所用物業發出的所有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並有充足權力發出該等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O/TOO及BOT/TOT項目模式下的物業詳情：

	BOO/TOO ⁽¹⁾		BOT/TOT ⁽²⁾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土地使用證	房屋所有權證
持證				
土地幅數／樓宇數目	33	57	19 ⁽³⁾	1
總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平方米)	261,890.7	17,796.1	471,491.7	1,120.8
無證				
土地幅數／樓宇數目	4	21	24	219
總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7,335.0	7,498.5	2,094,586.9	54,438.2

附註：

-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BOO/TOO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土地和樓宇，並負責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BOT/TOT項目而言，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土地和樓宇，而無須依法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3) 包括已由我們或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控制的第三方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幅數（魯甸水務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5頁「業務－BOT/TOT項目－土地使用證」）。

請參閱本文件第214頁「業務－物業」。

不合規

本公司及其59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包括：(i)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未辦理完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及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ii)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未能獲得取水許可證；(iii)公司間貸款違反貸款通則；及(iv)我們未能於多個項目建造期間取得若干必要許可證或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所有該等不合規情況，或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概 要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內部控制措施亦充分有效。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iii)我們取得的地方政府發出的多份確認函及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作出的承諾；及(iv)我們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董事所參與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儘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仍適合上市。

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業務－不合規」。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雲南城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雲南省水務與北京碧水源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各自保留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為避免與我們出現任何競爭，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及北京碧水源分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與融源成長訂立一份首次[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融源成長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17.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與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訂立首次[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i)杭州青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666%；及(ii)四川融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我們註冊資本的0.999%。請參閱本文件第130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編纂]前投資」。

概 要

項目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發行債務工具及銀行借款撥付特許經營及BT項目的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3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4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設的投資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455	398,521	688,734	163,036	230,460
毛利	34,383	139,677	260,739	58,437	87,151
經營利潤	122,003	185,833	267,725	37,402	54,917
所得稅前利潤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年／期內利潤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597	120,043	193,683	15,358	37,092
非控股權益	8,513	6,068	7,173	3,312	3,26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63,810	1,709,725	2,233,718	2,943,027
流動資產	770,365	1,057,503	1,323,691	1,385,496
流動負債	586,894	798,874	950,789	1,173,356
流動資產淨值	183,471	258,629	372,902	212,140
非流動負債	358,401	383,955	330,216	755,788
資產淨值	1,388,880	1,584,399	2,276,404	2,390,379
總權益	1,388,880	1,584,399	2,276,404	2,390,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1,742)	(91,721)	(20,191)	(144,367)	(121,6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641)	(11,858)	(9,587)	(41,838)	(141,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678	83,021	457,531	472,819	375,9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617,007	871,417

概 要

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負現金流量淨額分別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6百萬元。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而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文件第292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4
速動比率 ⁽²⁾	1.3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8.2%	20.3%	不適用 ⁽⁹⁾	4.4%
股本回報率 ⁽⁴⁾	6.1%	8.0%	8.8%	3.4%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6%	4.6%	5.6%	1.9% ⁽¹⁰⁾
利息保障比率 ⁽⁶⁾	12.1	8.5	11.8	9.8
淨利潤率 ⁽⁷⁾	25.1%	31.6%	29.2%	17.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2.3%	25.5%	不適用 ⁽⁹⁾	4.6%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 (4) 指年／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指年／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期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益。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由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借款總額，故不適用。
- (10)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利潤計算。

概 要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第365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滇中水務。根據合營協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出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擁有滇中水務80%股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滇中水務日後將作為投融資平台，以承建及運營滇中產業新區的水務項目。我們預計於未來15年將投資約人民幣200億元完成滇中水務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滇中投資額的至少20%。我們將透過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滇中產業新區的任何水務項目訂立協議。請參閱本文件第201頁「業務－規劃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紀滇池訂立BT協議，以承建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的多個水務相關項目。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為一個位於昆明的具有配套住宿、商業及旅遊設施的擬建會展中心。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一項獨立協議，以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兩個區域的水務設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建設工程。我們將就建設昆明滇池國際會展中心其他區域的水務設施訂立獨立協議。我們預期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請參閱本文件第201頁「業務－規劃項目」及第251頁「業務－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就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原因是取得此兩間廠房相應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循環經濟由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分別擁有70%及30%。雲南城投及雲南省水務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請參閱本文件第118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第280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淨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1) 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內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字

除另有註明外，[編纂]統計數字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編製。[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無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應由申請人根據[編纂]支付。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時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時本公司的總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市盈率 ⁽³⁾	[編纂]	[編纂]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⁵⁾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此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此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3) 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按各自[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4)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編纂]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就[編纂]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為數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直接自股本扣減。

以上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登記在冊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分派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派付予有關股東。我們擬自

概 要

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編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H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為收購現時由我們物色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這有助於我們進入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處理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投資及發展新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旨在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即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詳情如下：

貸方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中國銀行	人民幣 9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為建設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中國銀行	人民幣 60.0百萬元	6.8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為建設大理市水廠二期及 大理污水處理廠二期 提供資金
交通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6.3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補充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人民幣 30.0百萬元	6.6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補充營運資金
招商銀行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6.64%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為建設膜生產廠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